

苗栗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107年3月27日社家企字第1070500367A號函修正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計畫編號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            |         |            | 核定內容   |
|---------------|-------|--|------------|------------|---------|------------|--|
|               |       |  | 原核定總金額     | 核定經常       | 核定資本    | 審查結果       |  |
| 申請19案，通過補助17案 |       |  | 19,048,000 | 18,900,267 | 170,000 | 19,070,267 |  |
| 1071DE003A    | 苗栗縣政府 | 107年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宣導與教育訓練費用補助」計畫 | 518,000    | 532,000    | 0       | 532,000    | 一、補助項目：1.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接受補助人員應大學社工相關學歷以上，若無相關資格證明，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業務宣導費（膳費、差旅費、宣導費、雜支）、3.教育訓練費（講座鐘點費、膳費、差旅費、印刷費、雜支）。本案雜支最高補助6,000元。二、辦理業務內容：地方政府人力辦理業務宣導、資格審核、撥款核銷、事務聯繫、資料彙整、執行統計、輿情回應及家庭訪查等工作外，應配合中央宣導少子化政策、強化支持家庭生養子女政策與建構完善生養環境措施。 |
| 1071GE133A    | 苗栗縣政府 | 苗栗縣政府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 757,000    | 779,580    | 0       | 779,580    | 1.專業服務費74萬3,580元（3萬4,000元*13.5個月*3人*54%，餘請由苗栗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6,000元。   |
| 1071LE001F    | 苗栗縣政府 | 苗栗縣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                        | 519,000    | 533,000    | 0       | 533,000    | 1.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不含雇主應負擔之健保、勞保、勞退及離職儲金）、2.出席費、3.業務費、4.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

|            |       |   |           |           |   |           |   |
|------------|-------|---|-----------|-----------|---|-----------|---|
| 1071ME005F | 苗栗縣政府 | 苗栗縣107年度<br>守護家庭小衛星<br>家庭支持服務資<br>源網絡計畫 | 2,833,000 | 2,673,812 | 0 | 2,673,812 | <p>一、苗栗縣政府48萬5,000元：1.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2.辦理小衛星聯繫會議2萬元(含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場地費、交通費、印刷費及膳費)、3.雜支6,000元。二、竹南鎮小衛星21萬6,000元：1.小衛星業務費2萬5,000元(含場地租金、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6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教材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2,000元(含交通費、膳費)、4.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3,000元(含講座鐘點費、膳費、印刷費)、5.雜支6,000元。三、頭份市小衛星23萬1,000元：1.小衛星業務費2萬元(含兒少閱讀書籍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8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團體帶領鐘點費、教材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5,000元【含交通費、膳費、場地費(含佈置費)、教材費】、4.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元【含講座鐘點費、膳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5.雜支6,000元。四、南庄鄉小衛星23萬4,000元：1.小衛星業務費2萬元(含兒少閱讀書籍費及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7萬5,000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團體輔導帶領鐘點費、教材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3.多元家庭支持服務1萬8,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器材租金、膳費、印刷費、教材費、場地費(含佈置費)】、4.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5,000元【含團體輔導帶領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教材費、膳費、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5.雜支6,000元。五、三灣鄉小衛星18萬5,812元：1.小衛星業務費1萬5,000元(含兒少閱讀書籍費、場地租金、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1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團體輔導帶領鐘點費、膳費、印刷費】、3.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4,644元【含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40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膳費、印刷費】、4.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2萬84元【含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40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膳費、場地費(含佈置費)、教材費】、5.在地創新服務方案2萬84元【含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40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印刷費、教材費】、6.雜支6,000元。六、公館鄉小衛星22萬1,000元：1.小衛星業務費2萬元(含兒少閱讀書籍費、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7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團體輔導帶領鐘點費、膳費、印刷費、教材費】、3.促進親子關懷活動方案1萬元(含團體帶領鐘點費、膳費)、4.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5,000元【含講座鐘點費、膳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5.雜支6,000元。七、南苗小衛星22萬6,000元：1.小衛星業務費2萬元(含兒少閱讀書籍費、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7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團體輔導帶領鐘點費、膳費、印刷費、教材費】、</p> |
|------------|-------|---|-----------|-----------|---|-----------|---|

|            |       |                     |           |           |   |           |   |
|------------|-------|---------------------|-----------|-----------|---|-----------|---|
|            |       |                     |           |           |   |           | 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2萬元【含交通費、膳費、場地費(含佈置費)、教材費】、4.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元【含講座鐘點費、膳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印刷費】、5.雜支6,000元。八、獅潭鄉小衛星23萬元：1.小衛星業務費2萬5,000元(含場地租金、兒少閱讀書籍費、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7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印刷費、教材費、膳費、場地費(含佈置費)】、3.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5,000元(含交通費、膳費)、4.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4,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費)、5.雜支6,000元。九、通霄鎮小衛星23萬7,000元：1.小衛星業務費2萬5,000元(含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8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印刷費、教材費、膳費】、3.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萬4,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印刷費、膳費】、4.促進親子關係活動方案1萬2,000元(含膳費、交通費)、5.雜支6,000元。十、西湖鄉小衛星19萬1,000元：1.小衛星業務費2萬元(含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方案15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講座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場地費(含佈置費)】、3.多元家庭支持服務1萬5,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印刷費、教材費】、4.雜支6,000元。十一、苑裡鎮小衛星21萬7,000元：1.小衛星業務費2萬元(含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2.課後安心關懷服務16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器材租金、講座鐘點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印刷費、教材費】、3.多元家庭支持服務2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4.促進親子關係活動1萬1,000元【含交通費、膳費、場地費(含佈置費)、教材費】、5.雜支6,000元。 |
| 1071PE161K | 苗栗縣政府 |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 | 3,895,000 | 3,914,300 | 0 | 3,914,300 | 1.專業服務費 <b>261萬6,300元</b> 【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3人*95%、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3人*95%、兼任社工員 <b>1萬7,000元</b> *13.5個月*3人*95%】、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業務費129萬8,000元【含講座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補助個案之交通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租車費(補助個案自家家往返服務據點)、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有關個案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同一申請計畫擇一補助【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            |       |                        |           |           |        |           |  |
|------------|-------|------------------------|-----------|-----------|--------|-----------|--|
| 1071PE162E | 苗栗縣政府 | 107年苗栗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 1,867,000 | 1,830,500 | 50,000 | 1,880,500 | 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 <b>52萬6,500元</b> （ <b>3萬9,000元</b> *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 <b>3萬4,000元</b> 核算。）、2.充實設施設備費5萬元（補助同儕支持諮詢服務場所及辦公室設施設備）、3.外聘督導費2萬4,000元、4.教育訓練費10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5.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1萬4,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6.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2萬元（補助10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7.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103萬6,000元、8.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1萬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9.業務費10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1.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 |
| 1071PE163J | 苗栗縣政府 | 107年度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 1,318,000 | 1,345,000 | 0      | 1,345,000 | 1.專業服務費 <b>105萬3,000元</b> （ <b>3萬9,000元</b> *13.5個月*2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 <b>3萬4,000元</b> 核算）、2.外聘督導費3萬8,000元（每小時上限1,600元）、3.業務費25萬元【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核銷時檢附相關出席紀錄）、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100元計）、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實報實銷）、服務鐘點費（依實際執行之需求，核予外聘，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服務之鐘點費，每名個案最高補助10小時為原則，每小時上限1,600元）、團體帶領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 <b>1,600元</b> ，內聘每節最高補助 <b>800元</b> ，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印刷費】、4.專案計畫管理費4,000元。【本案專業服務人員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請貴府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另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
| 1071PE127G | 苗栗縣政府 | 107年苗栗縣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 1,242,000 | 1,255,575 | 0      | 1,255,575 | 1.專業服務費 <b>56萬8,575元</b> 【含社工員人事費（ <b>3萬9,000元</b> *13.5個月*1人*95%，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 <b>3萬4,000元</b> 核算。）及兼任督導費（6,000元*12個月*95%）】、2.其他費用68萬7,000元【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含社工員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最高補助6萬元*95%）、成長團體課程（2萬元*1場*95%）、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1萬元*1場*95%）、場地租借費（1萬元*12個月*95%）、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1萬4,000元*95%）】【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            |                |                              |         |         |   |         |  |
|------------|----------------|------------------------------|---------|---------|---|---------|--|
| 1071RE010  | 苗栗縣慈愛協會        | 苗栗縣107年『兒童權利公約-劇團校園宣導活動』     | 150,000 | 150,000 | 0 | 150,000 | 一、1.器材租借、2.場地佈置費、3.膳費、4.宣導費、5.雜支6,000元。二、1.107年提及暫定辦理學校，建請與未曾辦理過的學校接洽，以落實推廣兒童權利公約。2.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尚屬新興議題需多方資源連結合作辦理，請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積極輔導承辦單位強化宣導內涵，再者亦請單位思考延續年度之策進作為，以達最大效益。   |
| 1071GE044B | 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  | 精神障礙者生活改善計畫                  | 0       | 0       | 0 | 0       |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
| 1071PE058F |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 苗栗縣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 <b>提昇</b> 計畫 | 306,000 | 306,000 | 0 | 306,000 |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30萬6,000元【4萬2,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54%】，餘請由苗栗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輔具評估人員需為專職專任，且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
| 1071FE158E | 苗栗縣卓蘭鎮老庄社區發展協會 | 辦理107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補助        | 596,000 | 606,600 | 0 | 606,600 | 1.專業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b>20萬1,600元</b> （1人*1小時 <b>140元</b> *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

|            |                    |                     |           |           |        |           |  |
|------------|--------------------|---------------------|-----------|-----------|--------|-----------|--|
| 1071PE056C | 社團法人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      |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實施計畫       | 1,891,000 | 1,835,000 | 70,000 | 1,905,000 | 1.專業服務費 <b>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b> 、2.其他費用137萬6,000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教育訓練費(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3.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5萬元(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不再補助,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4.辦公設施設備費2萬元。【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8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 1071FE078E |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社區發展協會     | 107年度公彩基金補助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 596,000   | 606,600   | 0      | 606,600   | 1.專業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b>20萬1,600元</b> (1人*1小時 <b>140元</b> *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
| 1071PE057C | 社團法人苗栗縣迦南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 | 107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書 | 1,466,000 | 1,423,500 | 50,000 | 1,473,500 | 1.專業服務費 <b>22萬9,500元(1萬7,000元*13.5個月*1人)</b> 、2.其他費用119萬4,000元【照顧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教育訓練費(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3.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5萬元(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不再補助,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6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7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            |                         |                              |         |         |   |         |  |
|------------|-------------------------|------------------------------|---------|---------|---|---------|--|
| 1071FE093E | 苗栗縣三義鄉勝興社區發展協會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           | 596,000 | 606,600 | 0 | 606,600 | 1.專業服務費40萬5,000元(3萬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b>20萬1,600元</b> (1人*1小時 <b>140元</b> *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
| 1071FE162E | 苗栗縣竹南裕民志工服務協會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 198,000 | 202,200 | 0 | 202,200 | 1.專業服務費13萬5,000元(3萬元*4.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 <b>6萬7,200元</b> (2人*1小時 <b>140元</b> *每日最高補助3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4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
| 1071FE102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佛琉璃光學會        | 老人福利社區長者紅繩懸吊訓練活動設備補助計畫書      | 0       | 0       | 0 | 0       | 本計畫屬本署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
| 1071UE024C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 107年度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 300,000 | 300,000 | 0 | 300,000 | 1.訪視輔導事務費8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同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2.訪視輔導交通費5萬元(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30公里補助200元、31-70公里補助400元、71公里以上補助500元)、3.電話輔導事務費8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60元,每月最高補助4次)、4.團體工作輔導費3萬6,000元【團體領導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5.生活補助費5萬4,000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6.本案個案不得與其他分事務所之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重複且不得與縣市政府委託安置費重複;核銷時請檢附服務成果報告及督導評估報告(含輔導清冊及輔導紀錄表)。 |